

秋季小組查經:登山寶訓(馬太福音 5-7 章)

第三課：成全各种律法(太 5:17-37)

(2020 年十月十六日)

查經經文：馬太福音 5:17-37：

17 莫想我来要废掉律法和先知。我来不是要废掉，乃是要成全。18 我实在告诉你们，就是到天地都废去了，律法的一点一画也不能废去，都要成全。19 所以，无论何人废掉这诫命中最小的一条，又教训人这样做，他在天国要称为最小的。但无论何人遵行这诫命，又教训人遵行，他在天国要称为大的。20 我告诉你们，你们的义若不胜于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断不能进天国。21 你们听见有吩咐古人的话，说：不可杀人；又说：凡杀人的难免受审判。22 只是我告诉你们：凡(有古卷在凡字下加：无缘无故地)向弟兄动怒的，难免受审判；凡骂弟兄是拉加的，难免公会的审判；凡骂弟兄是魔利的，难免地狱的火。23 所以，你在祭坛上献礼物的时候，若想起弟兄向你怀怨 24 就把礼物留在坛前，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后来献礼物。25 你同告你的对头还在路上，就赶紧与他和息，恐怕他把你送给审判官，审判官交付衙役，你就下在监里了。26 我实在告诉你，若有一文钱没有还清，你断不能从那里出来。27

你们听见有话说：不可奸淫。28 只是我告诉你们，凡看见妇女就动淫念的，这人心里已经与她犯奸淫了。29 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就剜出来丢掉；宁可失去百体中的一体，不叫全身丢在地狱里。30 若是右手叫你跌倒，就砍下来丢掉，宁可失去百体中的一体，不叫全身下入地狱。31 又有话说：人若休妻，就当给她休书。32 只是我告诉你们，凡休妻的，若不是为淫乱的缘故，就是叫她作淫妇了；人若娶这被休的妇人，也是犯奸淫了。33 你们又听见有吩咐古人的话，说：不可背誓，所起的誓总要向主谨守。34 只是我告诉你们，什么誓都不可起。不可指着天起誓，因为天是神的座位；35 不可指着地起誓，因为地是祂的脚凳；也不可指着耶路撒冷起誓，因为耶路撒冷是大君的京城；36 又不可指着你的头起誓，因为你不能使一根头发变黑变白了。37 你们的话，是，就说是；不是，就说不是；若再多说就是出于那恶者（或译就是从恶里出来的）。

簡介：

1 经文 17-20 节，主耶稣说，先知所讲的一切，旧约所讲的一切律法，就是摩西五经，历史书，还有诗歌智慧书，这些所讲的一切都不能被废掉，都要成全在耶稣身上。我们要注意，主耶稣在这里给我们讲一个荣耀的真理。耶稣基督用自己的宝血

赎了我们的罪，在十字架上成全了所有的律法，成全了所有先知的预言（实现了的和将来要实现的）。这个荣耀的救赎工作不仅使我们这些触犯律法的罪人得到上帝的饶恕，也使我们得到上帝儿子的名分。我们现在不再活在律法之下，而是靠着恩典，靠着圣灵使我们喜悦上帝律法，饥渴慕义，成为圣洁，活出基督样式。所以主耶稣教导我们，祂来不是要废掉或者修改律法，祂来是要使我们更好地知道律法和遵守成全律法。接下来，直到第七章的结束，主耶稣都在以一种非常有趣的方式阐述和细化这一点。主耶稣的阐述也是针对当时的法利赛人和文士。主耶稣首先通过六个特殊律法条款，仔细地教导我们如何遵守律法。

2 第一个是经文 21-26 节，不可杀人；这是摩西律法里，十戒中第 6 条。那是因为人是按照神的形象造的，杀人是上帝所不喜悦的。主耶稣把这个不可杀人的律法，带到一个更高的标准。不只是杀人的行为，你骂人，你心里面对弟兄或对一个人，有一个怀怨怒的心，也是神所不喜悦的。所以主把律法戒命，更深的去进入那个源头。

3 主接下来讲的第二个律法例子，是在经文 27-30 节里：不可奸淫。这是十戒里第 7 条，主将它提升到更高的标准。不仅不能有奸淫的行为，你还要有一个纯净的清洁的心。他说你看

见一个妇女就动淫念，那就是犯奸淫。人会违背这个戒命，最根源的问题是人的心，人的思想的问题。美国自上世纪 60 年代以来兴起的性解放运动表明，人类并没有因为性方面更解放，就变得更快乐，更释放。而是给世界带来更多的邪恶。这就像吸毒一样。人如不能从永恒的神那里得到满足，就是圣经所说的与神同乐，世界上的快乐就会像毒瘾一样，只有越来越激烈才会使你满足。因此我们需要真正认识自己的罪性，痛恨罪恶，使自己成为灵里贫穷，要哀恸，要饥渴慕义，依靠主，顺服主。

3 主讲的第三个律法例子是关于婚姻的忠贞。主在这里提到离婚休妻。

4 主讲的第四个律法是关于旧约里的起誓。今天我们籍着基督的救赎，成为天国的子民，我们不再有起誓的必要，因为我们要成为一个平常我们任何时候讲的话都是诚实的话的人。我们怎样才能成为一个真正的诚实的人呢？以下几个点可做参考。第一，说话之前顿一顿，不要那么快的反应。第二，一定要知道，诚实比后果重要。讲实话，当时可能会带来一个使我们受亏损的后果，但会得到神的赞许。第三很要紧，就是一发现自己讲话不精确，立刻去承认去道歉。

問題討論:

1. 你是怎样理解主耶穌关于律法的话：我来不是要废掉，乃是要成全？
2. 当你与人争论的时候，你是否一定要争一个你对我错？是否愿意吃亏，做到不说最后一句话？你是否心裡常常責罵別人？你如果得罪人或是當別人得罪你時，你會用甚麼行動與人和好？
3. 27-30 節似乎提供了一個人掉落淫亂罪惡之陷阱的線索，請嘗試分析他所面對挑戰的原因與過程，不限於奸淫，其他因着肉体软弱而导致的罪都与此类似。请总结如何避免掉入这一类陷阱？
4. “善意的謊言”或“美麗的謊言”是極為普遍也被接納的行為。若選擇隨波逐流就容易，但要逆流而上活出誠信的生命就不簡單。基督徒若誠實行事，如何仍能在學業、事業與社會生活中站立得住呢？如何實踐『誠信』這素質在你的家庭生活，工作場合，教會生活之中呢？
5. 基督徒是否什麼誓都不可起？結婚誓言、總統就職、法院作證、入籍宣誓等等可以起誓嗎？主耶穌曾否起誓？（參太 26:63-64），保羅呢？（參林後 1:18, 23），那麼為何主耶穌要強調什麼誓都不可起？（參太 5:34-37； 23:16-22）？